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19〕184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德阳科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装配式隔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阳科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绿色装配式隔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环评。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7.9万元。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3-30-03-378638〕FGQB-0512号；项目位于绵竹市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由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购买四川亿垒石油助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隔墙板生产线4条、抹灰石膏生产线2条，形成年产绿色装配式隔墙板150万平方，抹灰石膏15万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做好固废管理，落实去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注意噪声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按要求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保持车间清洁。

(四)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生产线周围设置的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五) 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以及清扫收尘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不合格品、报废品外售。

(六)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下水防治措施。对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他生产车间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八) 根据环评计算，项目以 1#、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直线延伸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敏

感设施以及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九)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并认真落实监测计划。

(十) 总量控制指标: 已下达: 化学需氧量0.076t/a 氮
氮0.006t/a。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 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绵竹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